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等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34,711,699 股 A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860,500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953,38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 0.24%。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届满。

2、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8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